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优秀办案团队

(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名)

- | | | |
|-------------------------------|--------------------------------|-----------------------------------|
|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郑圣果办案团队 | 16.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正义棱镜”办案团队 | 31.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抗诉团队 |
| 2.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魏琳琳办案团队 | 17.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潍检维公”抗诉团队 | 32.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抗诉团队 |
| 3.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津知”办案团队 | 18.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豫检重锤”抗诉团队 | 33.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抗诉团队 |
| 4.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杨静抗诉团队 | 19.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王瑜、刘伟强抗诉团队 | 34.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抗诉团队 |
| 5.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吴建伟抗诉团队 | 20.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莞香利剑”办案团队 | 35.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抗诉团队 |
| 6.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第一检察部郭宁抗诉团队 | 21.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抗诉团队 | 36.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抗诉团队 |
| 7. 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忻检重案”办案团队 | 22.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彭群检察官办案团队 |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抗诉团队 |
| 8.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未 | 23.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 |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抗诉团队 |



天津检察机关对于文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7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于文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于文明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于文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于文明利用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甘肃:深化检校合作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南茂林) 日前,甘肃省检察院与西北师范大学召开检校交流座谈会。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贾宁、校长王占仁出席活动。

会上,双方立足前期合作成果,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建共赢”原则,紧扣法治甘肃建设、检察事业发展及法学教育改革需求,围绕党建共建、干部互派、实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就下一步合作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进行调研。

双方认为,深化检校合作是推动法学教育、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服务法治甘肃建设的有力举措。要紧扣甘肃省委“七地一屏一通道”重大战略,找准检校合作结合点、服务大局着力点。要健全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检察官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百场法治讲座进高校”活动,制度化接收学生实习,助力法治人才培养。要创新科研协同模式,开放检察实务资源,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学科共建,推动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要依托学校外语与中亚研究优势,启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涉外检察工作。要结合甘肃检察工作实际,创新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合作的意见》,逐条逐项抓落实,推动双方合作走深走实。

双方强调,要在模拟法庭、法治宣传等方面积累成熟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在深化案例研讨应用、构建闭环培养体系,强化课题协同攻关、提升科研转化效能,健全人员交流机制等方面深化合作。要持续共建学术平台,重点推动心理学与法学融合研究、数字检察技术应用等特色领域的深度合作。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加强古迹遗址保护■

30根界碑补齐遗址保护“拼图”

内蒙古喀喇沁:行政公益诉讼护航红山文化申遗之路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金硕 王佳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检察院检察人员循着划定大金地红山文化遗址的30根界碑,踏上“回头看”的履职之路,脚下的土地,沉淀着五千载红山文化的璀璨文明。

“这30根界碑是去年12月份设立的,在这之前,人们只知道这座山上有一个大金地红山文化遗址,却说不出具体的范围都在哪。”案件承办人看着眼前这片文化厚土,讲起2025年3月收到公益诉讼线索后,第一次

来到这里时看到的场景:附近只有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和责任公示牌,没有相应的范围界碑,还有多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散落堆放。

红山文化是我国北方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发现,2012年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随后它便走上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之路。在申遗的关键节点,作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金地红山文化遗址这块“拼图”不能有失。2025年3月24日,喀喇沁旗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对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管职责,明确文物保护

范围等。

行政部门收到建议后迅速开展整改,但该院检察官在跟进监督时发现,其只完成部分整改,垃圾等虽已清理,但文物保护单位界碑却未设立。“遗址本体及周边区域没有明确的边界标识,仍会持续面临被违法占用、挖掘、倾倒废弃物的风险。”承办检察官介绍。

面对整改“卡壳”,2025年10月,喀喇沁旗检察院对相关行政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考虑到划定遗址范围较专业,检察官积极与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专家等加强

沟通,协助做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2025年12月,30根界碑终于稳稳地立在这片文化厚土之上,同时设立的还有3块文物保护单位宣传牌,行政部门也建立起“划片包干+专人巡查+宣传教育+线索移送”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同年12月12日,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今年4月13日,赤峰市检察院正式启动“红山辽韵·申遗护航”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将聚焦红山文化遗址保护重点开展监督,切实助力红山文化遗址申遗工作,以检察公益诉讼守好文化根脉。

抢救“立体史书” 绵亘千年文脉

江苏淮安:多方联动推进文物综合保护



修复中的淮安古城庆成门遗址。 冯健摄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珍 杨柳

近日,随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公示期满,庆成门遗址正式纳入文物保护单位

范围,淮安区检察院“城益满淮”办案团队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庆成门遗址现场对保护情况进行回访。望着被妥善保护的遗址,大家心中满是欣慰。

庆成门是淮安古城的西门,始建于东晋义熙七年,明清时期因清江浦运河开凿,成为

进出淮安城的咽喉要道,是淮安境内唯一留存完整“城一门瓮城一水关”系统的城墙遗存,是淮安千年漕运兴盛、城市变迁的“活化石”。2021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庆成门遗址正式启动考古发掘。历时两年,这片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遗址重见天日:主城门东侧的探坑中,六朝至清代的连续地层堆积清晰可见,唐代的墙基、宋代的路面、明代的砖石、清代的排水沟层层叠加,构成一部立体的千年史书,“一眼千年”的奇观令人瞩目。

然而,庆成门遗址重见天日之后,保护困境也悄然降临。该遗址地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区、紧邻大运河,周边环境复杂,综合开发方案需要长时间论证,文物保护工作一度陷入停滞。

2025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映,庆成门遗址亟须保护。淮安区检察院“城益满淮”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发掘后的遗址被单薄的塑料布覆盖,部分夯土因风吹雨淋日渐风化,东侧探坑受地下水倒灌影响,地层遗迹已难见原貌。

2025年3月14日,一场由检察机关、文物

保护专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题研讨会在淮安召开。会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说明了遗址后续规划与现状保护困境,参会人员合力探讨如何破解文物保护难题。

会后,淮安区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综合保护工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一体化发展。在该院推动下,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组织专业团队对遗址夯土表面进行全面覆盖防护,对考古探方实施科学回填保护,并委托专家编制《淮安庆成门遗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推动遗址保护与地方旅游发展深度融合。

“回填绝不是终点,更不是‘一填了之’。”淮安市政协特邀文史委员祁宏深有感触地说,“让文物活化利用,让千年文脉走出地下、走进百姓生活,让古城记忆代代相传,才是我们的初心。”

据了解,近年来,淮安市检察机关立足运河之都优势,依托“人大+检察”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大运河保护专项活动,先后推动保护吴承恩墓、青莲岗遗址、堂子巷明清砖瓦等文物保护单位十余处。

“议事厅”里解心结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方涛

“老李,正好今天齐检察官来普法,咱们一起去‘议事厅’问问她,你家楼上花盆掉下来砸到俺儿子的车,这责任咋算?”

“去就去,咱们当面说清楚,谁也不用躲!”

4月16日,记者走进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某社区时,刚到巷口便听见两位居民相约到“议事厅”评理。社区干部告诉记者:“多亏了检察院帮忙,这个‘议事厅’才建起来。现在大伙儿的矛盾纠纷都有地方评理了。”

2025年3月,瀍河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故意伤害案时发现,该社区竟短期内接连发生两起故意伤害案件,而且都因邻里琐事而起。“为了宅基地边界那几公分地,两家说着说着就动手了。”办案检察官回忆起第一次走访的情景。社区干部无奈地说:“我们也劝过,可毕竟没受过专业培训,劝着劝着自己也跟着着急起来。”

面对这种情况,检察官接连几天扎进社区,和居民、老党员面对面拉家常、听实情。一位老大爷拉着办案检察官的手说:“邻里闹了矛盾没处说理,找社区,他们不会调解;找派出所,不够立案,最后只能吵,一急就动起手了。”

摸清症结后,2025年4月,瀍河区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开展调解能力培训、搭建群众沟通议事平台。

同时,该院检察官化身“普法宣传员”和“矛盾调解员”,在社区广场摆起普法宣传台,以生动风趣的话语为群众普法。检察官还手把手指导社区干部开展调解,强调“先稳情绪,再论是非”。在检察官的全程指导下,该社区盘活闲置空间,建起了“议事厅”。墙上挂着议事规则,桌上摆着“议事员”桌牌——社区干部、老党员、居民代表轮流坐镇,谁家有问题、有建议,随时来谈。

用“数智”守住孩子们的观影福利

(上接第一版)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研发和应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场景的数字模型已超过80个,涵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各个领域——筛查暗含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助力职场性别平等;监督惩治侵害生育期女性特殊权益、侵犯女职工人格尊严的行为,让法律成为职场女性的“硬后盾”;识别公共场所中女性厕位、母婴设施及无障碍设施的缺失并推动改进,让妇女儿童平等共享城市建设的温度与关怀……在数字化浪潮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更加精准、高效,也更有为有力。

“我们愿同各国同仁深化交流、密切合作,共同探索用数字技术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治方案,携手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更安全、更平等、更智慧!”刘超颖在联合国讲坛上以此作结。

这是中国检察官的承诺,也是中国法治的强音。它从纽约联合国总部传出,穿越国界,直抵人心。

岸线回看 船上研讨

(上接第一版)

两天时间里,从锚地货船到梯归环保码头,从污染物转运船到终端污水处理厂,检察官们一路走、一路看、一路核,确认检察机关之前办理的船舶污染公益诉讼案相关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污染物处理和污水排放是否均达标。

次日上午,在停靠在江边的船舶上,全体党员干部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船舱内,大家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要求。随后,一场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为主题的研讨热烈展开。

“这起案件的成效,不只在于让长江两岸岸青水绿,更在于探索出了一条‘党建引领+多元协同+系统治理’的高质效办案路径。”葛洲坝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秦雯说。

“船舶污染防治是水域治理‘老大难’,检察机关持续监督,让海事执法更规范、监管更有合力。”宜昌海事局危防处处长戴德刚坦言。

湖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高丹表示:“虽然治理成效显而易见,但也要时刻警惕问题反弹。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没有一劳永逸,只有持续跟进。”

窗外,细雨渐歇,白鹭翩跹掠过江面,往来货船鸣笛前行。从案件攻坚克难到常态化“回头看”,湖北检察机关持续发力,推动长江船舶污染物从“直排入江”走向“闭环管理”。



“法治订单”到货啦!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晨曦”未检工作室根据梅江中学的“法治订单”,精心梳理多门法律知识,制定专属法治课程表,并选派检察官讲师走进校园为同学们授课。课后,检察官讲师还为大家答疑解惑,切实提升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全媒体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寸步不让的两家企业“一别两宽”

(上接第一版) 她多次走进两家企业,

充分了解诉求,发现双方均有尽快解决纠纷、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的意愿,但在赔偿数额上存在较大分歧。

面对僵局,定海区检察院向舟山市检察院汇报案情后,舟山市检察院提出“刑民协同、标本兼治”的办案思路。随后,检察机关深入双方企业,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一边帮电气公司算“法律账”,明确刑事追赃主要针对被侵占的直接财产,并依托

刑事案件办理契机,同步助企化解民事纠纷;一边帮新材料公司算“长远账”,劝诫其主动履行赔偿责任换取从宽处理。

经过数轮沟通协调,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新材料公司一次性赔偿电气公司损失60万元,并放弃对电气公司58万元货款的民事诉讼主张。电气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出具了谅解书。至此,困扰两家企业近两年的纠纷得到化解。

2025年11月,定海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依法对张某、宋某、吴某提起公诉。2025年12月,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今年3月,检察官回访企业时看到,电气公司生产车间机器轰鸣、产销两旺,企业负责人感慨:“这笔赔偿款拿回来后,我们的企业活过来了!”而新材料公司负责人宋某被依法适用缓刑

后,企业生产经营也逐步回到正轨。

“办案的质效不只在案卷里,更体现在企业能否正常运转、工人能否端稳饭碗。”在法治宣讲后的座谈交流环节,舟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落实浙江省检察院“促新助商”十条举措,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涉企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护航营商环境检察品牌矩阵。